



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通过 将对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

2020年12月9日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部署促进人身保险扩面提质稳健发展的措施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；会议通过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。

从2018年11月征求意见至今，历时2年多时间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获得通过。

针对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，会议明确，要根据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、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，对排污单位实行分类管理，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批程序，要求排污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、公开排放信息，强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，采取按日连续处罚和停产整治、停业、关闭等措施从严处理，提高违法成本。■